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本次租赁关联方厂房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规划,能增强公司羽绒板块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交易双方定价方式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向关联方借款额度展期1年,将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公司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同 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借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贷款利率 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